

2023年毛姆小说集读后感(通用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毛姆小说集读后感篇一

上帝在赋予人类自由的同时，又给我们套上了无形的枷锁。人类最大的优势就是拥有了感情，最大的困扰也是拥有了感情，爱、恨、情、仇都无疑是人生的枷锁。

“不知不觉间，菲利普养成了世上给人以最大乐趣的习惯——博览群书的习惯；他自己并没有认识到，这一来却给自己找到了一个逃避人生忧患苦难的庇护所；他也没有意识到，他正在为自己臆造一个虚无缥缈的幻境，转而又使得日常的现实世界变成了痛苦失望的源泉。”（摘抄于书中第98页）

因为孤儿和机缘巧合而过早地投入到书本的虚拟世界中，对儿童来说，是幸运还是不幸呢？不过感觉这一点倒与自己有点相像。从小就缺乏同龄的玩伴，于是跟着邻家的打哥哥满山跑，老爸在忍无可忍之下把我毒打了几顿。儿时的童真又怎能忍受得了这般摧残！内向的我只能把自己埋没于书海中，我把那里当做自己的乐园，当做避难所，所有的不快都可以在那里得到发泄和弥补。有得必有失，书毕竟是书，纵然里面的世界描绘得再好，也不过是一个虚无缥缈的幻境，是与现实相脱节的。久而久之，我们便会把自己关在那个牢笼里，对身边的环境产生不适，甚至是对身边的人、事、物进行排斥。

菲利普自幼父母双亡，天生跛脚，自幼由当郊区牧师的伯父威廉抚养。刚开始翻读，还以为菲利普会受到伯父、伯母的

虐待，饱尝孤儿的痛苦，没想到他的伯母居然把他当自己的孩子一样疼爱。尽管在菲利普的眼里，他的伯母被描述得如此的令人反感，但她的爱是如此的真挚，她是真的心疼这个孩子。

菲利普是在浸透着宗教气息的环境里长大的，很早就切身体会到了宗教的虚伪。曾经，他对上帝具有回天的神力这一点深信不疑，他热烈而虔诚地祈求上帝在新学年开始前治愈他的残疾。然而，时间证明那不过是一个谎言，是欺骗。菲利普热爱生活，对未来充满憧憬，不愿为了“侍奉上帝”而虚度自己宝贵的一生。于是，他不等毕业就毅然离开了死气沉沉的皇家公学，辗转于学画，学医。菲利普拥有着青年人的热血，好高骛远，不惜穷其一生去追寻人生的目标。同时，他的理想又都是迷茫的，都不能坚持到最后，只能在迷茫中追逐。但他至少勇于反抗，反抗他伯父的安排，反抗现实，反抗命运的安排，这是值得深思的。

小说着重描写菲利普如何挣脱宗教和小市民习俗这两条禁锢人类精神的锁链，力图在混沌、纷扰的生活旋流中，寻求到人生的真谛。他饱尝人间艰辛，历尽世态炎凉，最后得出结论：生活就像一条波斯地毯，虽说色彩斑斓，令人眼花缭乱，实质上却毫无意义。

菲利普的人生枷锁是社会的产物，那我们的呢？有时，我们的人生的枷锁是我们自己给套上的，战胜自己便是打开它钥匙。

人生的枷锁读后感(三)

毛姆小说集读后感篇二

小说主人公菲利普先天跛足，从小就没了父母，孑身一人，加上性格孤僻、敏感执拗，他的生活道路充满坎坷。但他是

个自由、大胆的青年，敢于追...

即使是中译本，也能感觉到作者文字的精炼、简洁。遣词造句方面，这里不作过多介绍，只谈点读后感。

菲利普因为残疾，在学校里就受同学奚落、捉弄。等到工作了，又受同事嘲讽。感情上也受到欺骗、愚弄。他常常找不到工作，只能流落街头。他虽然受尽欺侮，却十分要强，学习努力、干活踏实，做事从不甘落后。最后他终于悟出：人皆有缺陷，不是身体的就是精神的。有的身体有病，不是心脏病，就是肺病之类的；有的精神失常，不是意志消沉，就是嗜酒成性。我想，精神上的疾病往往比身体上的更可怕，失掉了魂灵的人，只是行尸走肉罢了。

宗教与世俗规范是人生的两大枷锁，菲利普究其一辈子，都试图挣脱它们。同时，他努力寻求人生真谛。到后来，他发现：人生没有意义。也就是说，失败毫不足奇，成功也等于零。这样一想，他反而心安了。这种心理对当时的菲利普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他苦恋的对象，米尔德里德，再次背叛了他，毁了他的所有家具。同时他投入股市的钱，足足亏了三百五十英镑，一下子变得穷困潦倒。如果没有一种信念的支撑，他也许早已自杀了，他曾好多次考虑自杀，甚至怎么个死法，依什么步骤进行都想得一清二楚。人生没有意义，让他一下子放下了重担，宠辱皆忘，一切都如过眼云烟，都变得微不足道了，这反而使自己的心情舒畅起来了。

我也一直在追求人生的真谛。我是多么害怕，如果发现人生没有意义。没有意义，也就无所谓目标，人将不知道何去何从。当人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了，甚至随意到连生命也不在乎了，那么人类的末日也就来临了。现在想来，即使人生真没意义，结果也未必如我所说，这反而可以成为阿q式的精神胜利法，用以平衡自我。想开点，歇一歇，欣赏欣赏风景，让生活节奏慢下来，未尝不是好生活。拼命追寻人生意义，有时无异于给自己套上枷锁。

菲利普那么深爱的人，米尔德丽德，却是个外貌丑陋、干瘦如柴、毫无知识和涵养的人。不知道菲利普为何这么喜欢她，也许感情从来不带理性。他将她介绍给自己的好友格里菲思，一个自己非常信任的朋友。没想格里菲思和米尔德丽德竟然双双背叛了他，厚颜无耻到拿着菲利普的钱去度假。如果格里菲思当真喜欢米尔德丽德，那无可厚非，可事实上，他只是玩玩而已。果然，度完假，格里菲思就甩了她。而在她无路可走的时候，菲利普以德报怨，又救了她。变的理性的菲利普，不再对她抱有幻想，只当她是朋友，没想到米尔德丽德发现自己的魅力不能再控制菲利普时，竟至于忍无可忍，毁了菲利普的家，差点逼菲利普走上了绝路。米尔德丽德好逸恶劳，最终成为一个在街头拉客的妓女。当她染了病，差点死在床上时，菲利普再次出现，救了她。可米尔德丽德终究是难移本性，任凭菲利普如何劝她，仍去拉客。

菲利普给了她多少次机会，可她从来没有珍惜。

我想什么是爱？爱绝不是单方面的行为，单相思从来不是爱，爱是双方的，只有两情相悦，才有爱的火花，一方钟情于另一方，却不能让对方钟情于己，那样的爱情是失败的。爱情可以盲目，但只能是双方的共同行为。

爱神往往都在悄无声息中来临，就像菲利普和莎莉。菲利普甚至从未觉得自己是爱莎莉的。他们之间，有的只是一种淡淡的情感。生活中的相互关切也极其自然、平常。菲利普说，有她伴在自己身边，会有一种莫名的安慰。但他未意识到这就是爱，其实，这若不是爱，又是什么呢？与他对米尔德丽德的爱相比，前者是恬淡隽永，后者是狂放激烈；前者是回味无穷的葡萄酒，愈醇愈香，后者是刺鼻烈酒，会使你心乱神迷。

菲利普有许多朋友，但当他亏光了钱，找不到工作，身陷绝境时，朋友就一个个弃他而去了。菲利普借钱无门，连他大伯也不愿帮助他。就在这时，阿特尔涅一家伸出了援助之手，待他如己出，最后还替他谋了份工作。阿尔涅家并不富裕，

孩子又多，他挣的钱只够养家糊口的，却能伸出援助之手，足见其真心。另外，不可思议的是，阿特尔涅的女儿莎莉，竟然是在这个时候爱上菲利普的。她有那么多追求者，全都风度翩翩、出身高贵，可她都瞧不上，在菲利普最灰暗的日子里，却爱上了菲利普。想来，什么是朋友？什么是爱情？岁寒知松柏，患难见真情，真理也。

一部小说，人间百味、世态万象，尽括其中，我只能见其于万一罢了。

毛姆小说集读后感篇三

这是本带着毛姆自传色彩的小说，也是我读的第三本毛姆的长篇。一个好的作家应该是独树一帜的，无论是在文笔还是思想范畴上，都会有自己明显的风格。正如这个世上的人，会因以与他人的不同而区分开来。毛姆的故事总是这样，情节缓慢，语气温和，却娓娓动人。所以读毛姆好像是听一个长者正在跟你讲故事。

主人公菲利普是个一条腿残疾的孤儿，由他的伯父伯母抚养长大，但属于中产有产阶级，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他性格独立而敏感，并热爱阅读思考，因而对世俗的许多事情会加以审视并有自己的看法。这就和大部分人不一样——一概接受。故事里，他的人生称不上成功：上学时被同学嘲笑跛足，而后自己孤立起来。第一次恋爱，却发现是自己的虚荣心作祟。学习会计却与事务所的人格格不入并且对会计毫无兴趣。转而去巴黎学习自己喜爱的绘画却发现自己并没有多少天赋，顶多当个二流画家——杰出的艺术家是需要大天赋的。在巴黎间，却陷入一位本质庸俗冷薄的女子恋情中，迷恋她的肉体而不能自制，她一次次伤害他却一次次求助他。于是，菲利普便又神魂颠倒，心灵因此而深深自责。去上医学院，渐渐发觉自己喜欢这职业却遇到了磨难——因股票是去了所有的财产，他只能停学。而后费劲艰辛寻找一个低级工作来填饱肚子，得出人生无意义的结论安慰自己。最后饱受生活磨

难的他，才遇到了完美的情人，因此内心得到安顿与幸福。

可是他一直想从生活中追寻人生的真谛。

主人公只是一个普通人，经历着很多普通人的事情，生命中的大事也不过为恋爱，求学，职业选择。然而在经历了生活的种种后，却越显得高贵敏锐。这些是由他的一些内在特质所决定的。他独立不羁，努力挣脱束缚头脑的宗教和小市民着两条锁链，来追求自由。他热爱思考，生平最大的嗜好便是读书，并对开启自己的心智充满热忱。因此他早熟，与同龄人相处时会厌烦无聊，宁可独自一人，这就促使他更为独立。独立思考后，决定放弃宗教信仰和绘画艺术。他充满仁爱待人厚道，因此看到同伴的云春肤浅后，仍然善待他们。在别人向他求助时，极力给予帮助并认为理所当然，却不愿求人，对别人对自己的少许恩惠便感激涕零。因此后来把救助并了解病人看做是一件乐事。然而菲利普身上最珍贵的东西应该是他的自省精神和本能般的对生活的热爱。因为这两个特质，菲利普一直向前，也在不断地去除自己的毛疵，成为心智和品格上的优秀者。好比是游戏中的人物，他喜欢关卡中的挑战，而生活中的苦与乐，就如关卡中的障碍与补血的红心。菲利普克服了障碍并从中得到经验，拿到了补血的红心，打穿了关，最后成为升到满级的英雄。小说中有这样一段话语：人就像未盛开的花苞，在世上所做的很多事情，对他是没有意义的。他读得书，做得事情很多都不会产生影响。可实际会有偶然的书籍或者事情会敲动他的心房，对他产生影响，让那花瓣一片片剥下，自己就绽放开来。

我想菲利普是绽放开来的。

菲利普从小便会从所经历的事情中剖析自己当时的心里情感，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于是他认识了自己由虚荣心引起的第一次爱情，意识到自己对会计的毫无兴趣，也撑死的面对自己在绘画上并无天赋这一尴尬，意识到自己肉欲引发的第二次爱情，意识到自己最感兴趣的是人和生活。因为自省，在

生活的一连串阴霾中汲取到了阳光，从黑暗中思考着前行。而他前行的动力则是那颗对生活永远充满热情的心灵。

自然菲利普也拥有很多人会有的缺点：虚荣，嫉妒心，心胸狭窄，不够坚强，对待心灵上的弱者的冷薄，自制力薄弱.....可是他能不断地自剖自新，意识到这些不好的存在，然后在前进时慢慢地蜕掉这些坏死的部分。

他一直在追寻人生的真谛，渴望去除枷锁来得到真正的自由。可是真正的自由又是怎样的呢？是孑然一身不必为任何人负责担当，做任何想做的？毛姆认为不是的，所以他在最后让菲利普放弃了象征着绝对自由的西班牙旅行，选择了婚姻。或许人生的枷锁根本不可能完全地去除，生命不能承受如此之轻——它要有该要承受的重量。

《人生的枷锁》并没有多少跌宕起伏的情节，也许毛姆在写作时是带着诚实和欣慰来回忆他的青春岁月，并不想拔高到失去自己成长印记的程度。

他娓娓道来，跟你讲他年少的故事，你听得入神，心情跟随者他的经历起起伏伏，然后他起身悠悠地告诉你讲完你，你不知不觉中发现竟已掩卷。

毛姆小说集读后感篇四

毛姆的书从来不会平淡无奇，从来不会让你读后索然无味，他总会指出一些事实，让你思考。

对于爱情，对于女人，他似乎可以说是看的透彻，简直就是比女人还懂女人，虽然他很少去直接评价，而是通过描写向你暴露真相。

毛姆是一个聪明人，一个敏感的，内向的，和我有着惊人相似的人。

书里有很多段与不同的人的爱情，友情故事非常精彩。

米尔德丽德，虽然专家说这个人物的原型也许是个男人，因为毛姆被怀疑是同性恋，不过我却觉得米尔德丽德简直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女性形象，一个世俗，无情，冷血，唯利是图，没有爱情的女人。

他和莎莉的爱情虽然篇幅不多，却也极美，那段描写似乎能让人嗅到海的咸味，泥土的芬芳，莎莉又是一个冷静的，不动声色的姑娘，也许毛姆是对女人没情感的，他眼里女人也许是丑陋或者微不足道的，可是他笔下的女人又是如此的逼真。

这是一部成长小说，虽然是第三人称叙述，但很明显事物的描写都透着他当时的主观看法和情绪。所以一个人物会随着他本人的成长而变化。对于海沃德，他由崇拜，到鄙夷，到同情，成长小说就是这样的富有层次感，让一个人物的形象并非一成不变。

在主人公的人生中，结识了形形色色的人物，每一个人并不相互关联，但是本身的遭遇各自成一个动人的故事，如那个学画的女学生的悲惨境遇，克朗肖，那个海边的老医生，通过对与这些人接触得描写，一方面刻画了主人公的性格，一方面从其它人来展现人生的真相，向读者，同时也是向男主人公，这些无不给男主人公以启发并影响着他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总的来说，男主人公到最后也是保有着本来的纯真和激情的，这正是他最吸引人的地方，也是我认为毛姆和我之所以相似的地方，一方面天真，一方面又深刻，也许只有真正童真的人才能更深刻，更具有大智慧。这是一部很散的小说，主旨是为了写人生，他归结出的是人生并无意义，所以由此才会潇洒的面对人生，把他当做艺术品来设计，才会更具有幽默感而不是痛苦和严肃。也许毛姆并没有成为真正的文学巨匠，还是因为他的这个看似消极的人生观，他并不具备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的光辉思想和胸怀。但是他的书给人

的启发却也许是更深刻，也是更实用的。

全书因那些生动的人物而精彩，因主人公的思考，反省和奋斗而深刻起来。虽说情节不够扣人心弦，但读后却颇感回味，给人启迪。

毛姆小说集读后感篇五

早逝者是永不退场的话题。

摇滚乐手有过不去的二十七岁，过度聪慧和才情的马雁从高楼一跃而下终结了刚刚三字打头的年纪，詹姆斯迪恩亡于车祸，开着横冲直撞的一架保时捷告别了二十四岁颓靡明亮的脸。那些是永远走不出青春期的儿吧，连死亡都要做得干净，漂亮，毫无转圜的可能，就好像仍是一场洁癖的表演，或是一行诗句。人们用同样美丽的词语纪念他们，年轻永恒或者自由，那些冷又辽阔如深海的词。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他们突然转了念，哪怕发现自己有丝毫的后悔，于是死亡这么宏大的命题，被轻描淡写地搁下他日再议，那么那些拒不和解绝不妥协所带来的、不肯被磨去的骄傲将会怎样与吃人不吐骨头的世界相处。一个人要改变世界实在是太难了，哪怕不被世界改变也几乎绝无可能，只有死守着最后一点不肯舍弃的——无论什么——去和世界谈判，互通有无，换取廉价的平衡或和解。

成长里自然生长出来的枷锁，就像藤蔓一样包裹住心，枝繁叶茂根深蒂固，太多人终其一生甚至得不到与那些枷锁谈谈的机会，何谈打开。那些枷锁里包含了太多，不肯放弃的骄傲，自以为是的纯粹，桀骜的爱，不被理解的自由，还有深到望不见尽头的孤独。打不开锁的成长和生活，就像带着伤口前行，并不是不能走，只是比常人要慢，每一步都是煎熬，撑不住一个放松，崩溃和死亡就接踵而来。生命实在是太不公平了啊，在爱里建立自己的人每一步都走得如此平稳轻快，

他们不会明白活着有多难，甚至连安慰都无力如隔靴搔痒。不明白的人就是不会明白，永远都不会明白，对有些人来说，活着这件每个人都在做的事，可以变得煎熬到何等地步。

所以每年的春天，纪念逝者最好的季节，我都会想想那些太早离去的人。他们过分聪明，过早懂事，过度成熟，他们看到的是我们看不到的世界——那一定太美好吧，却连已经走在如此前面的他们都触碰不到，想来也是件十足绝望的事。赶在自己开始抑郁之前，只有读毛姆的《人生的枷锁》，真是本注定徒劳无功的书，竟然用五十多万字絮絮叨叨讲往事。一定要从第一页仔细读下去，看一个人——带着痛感，带着一模一样的心情，看着这个无可救药一如自己的人——怎么面对信仰的崩塌，怎么惨痛至极地失败，怎么被现实杀得片甲不留，怎么挥别得不到的爱情，然后，怎么带着那颗少年一样骄傲的硬邦邦的心，慢慢往前走，归于柔软归于温暖，归于现实的功利的妥协的不完美的，生活这件小事。

不是励志书，绝对不是。虽然同样始于低谷，但似乎也从未得到过世俗标准的成功，直到最后还不过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人物。主人公是孤儿，天生跛足从小缺爱性格倔强又敏感，简直就是典型青春期不良少年，吃了很多苦，不会爱，更不懂珍惜。那些枷锁就是阻止人前行的镣铐，虽然说起来那么美那么明亮——这些枷锁有个共同的名字，叫相信。相信有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存在，相信努力必有结果，相信人生有很多意义，相信成功，相信自己值得好得多的生活，相信完美的爱情，相信绝对自由。这些相信，说起来是热的，在最深处却是无法触碰的冷。最美好的东西都是冷的，还带着隐痛，但往往是那些琐碎的，俗气的，生活化的，虽常被人所不齿，却热得烫心。最讽刺的是，偏偏那些热的东西，被冷的追随者称作是生活的理想。

人生的枷锁是怎么被打开，每个人都不一样——对书里的主人公，是时间，时间给他一场预谋已久的崩溃，一个不被祝福的重新开始。他最后放弃了他的追求，他的信仰，最重要

的是，放弃了他的敏感。相信吧，敏感这种东西，如果真的不想要了，随时都可以丢。敏感注定是属于年轻的，年岁增大感官钝化是趋势，因此那些早就过了年纪不合时宜的敏感未免可疑。何必再用全部的心力，执着于情绪最轻微的波动，以换取最不值钱的骄傲和沾沾自喜。

于我来说，开锁始于一场对同行者的觉醒。我此前从不知晓“你从来不会独行”的真正含义，实际上，它准确到恐怖。你以为只有你一个人经历过那些彻骨的冷，孤独，嫉妒，不甘，阴暗，抑郁……以及相关的一切吗？不会的，宝贝儿，不会的。再可怕痛苦，再热烈的欢喜，都有人和你一样甚至甚于你地经历过。那些你自以为有意义的事，不过是一场幻影，飞速切换于世界的不同角落，恰恰此刻，落在你身上。你我有太多同行者，大家都不过是动物，你经历的那些，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有所感受——瞧，不过是多少的差别而已。再怎么辩解人类的尊严和存在，我们也不过是在重复彼此、浑浑噩噩地活着。书里冲破人生枷锁的过程，就是打破那些相信——更美好的那个世界就是此时此刻，努力并不一定有什么结果，而结果则是更无意义的事，自由从未存在，爱情总需面对妥协……本来就没意义的这不完美世界，不相信的话，会比较容易幸福。

还是要活在这个不美的世界里，活在当下，钝感，无为，不浮夸。就算无意义，也要努力地活下去。吃茶，读书，赏花，长谈。一睡仿佛百年过去，回头看看也曾有真真切切地快乐过。逝者们永远十七，他们固守着这样冷这样美的无解的锁孔沉沉睡去，等着很多年以后，他们的同辈人用更长的时间行完他们走过的路才意识到终点通向绝望和虚无——那些热络终究会过去，沉实也好轻快也罢，唯有冷是永恒的，也只有永恒才是真的冷。